

玄奘大學鼓勵專任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4 日 玄董字第 009 號函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2 日 玄董字第 003 號函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7 日 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玄董字第 022 號函董事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6 日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3 日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 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組織人力調整，強化競爭優勢，並兼顧專任教師之安置與職涯重新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部班制均停招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教師，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
一、前一年度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二、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三、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 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 111 年 4 月 1 日前辦理自願退休或資遣優惠退職金之申請，且退休或資遣生效日為 111 年 8 月 1 日，逾期者視同放棄。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優惠退職教師員額如下：
一、全部班制均停招學系之教師員額不限。
二、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員額，則依學校校務整體發展及預算額度，由人事室依學生人數及單位教師人數評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教師申請案件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依近三年評鑑考核成績總平均分數排定優先順序，成績排序後者，優先辦理。
- 第六條 教師自願申請退休、資遣者，須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有關規定審議通過自願退休或資遣。教師自願資遣者，並應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
- 第七條 教師經本校審核通過，且經教育部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台灣銀行公教保險處同意辦理退休或資遣者，在本校任職期間，每服務滿一年發給優惠退職金 0.2 個月月俸。
前項年資計算不含留職停薪、留職留薪期間，不足一年年資按比例發給之。
優惠退職金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 第八條 前條優惠退職金，於退休或資遣生效後，無申訴或爭訟情事者，分別於退休或資遣生效後第二個月及第七個月分二期平均發給。
- 第九條 教師自願退休或資遣後，本校得依其專長及意願優先安排兼任課程，但專長不符

或該專長已無多餘鐘點之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准退休或資遣者，如尚於聘期期間，免除教師聘約之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未於期限內提出者，本校得逕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資遣。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